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0,533	468,017	172,516	36.9%
毛利	269,050	197,945	71,105	35.9%
年內溢利	201,179	136,245	64,934	47.7%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222,313	140,557	81,756	58.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00分	8.77分	2.23分	25.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末期股息 (附註2)	2.80分	—	—	—
股息派付率	29.0%	—	—	—

附註1：本公司將其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其就並非本公司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40,533	468,017
銷售成本		(371,483)	(270,072)
毛利		269,050	197,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663	14,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9)	(10,135)
行政開支		(87,552)	(50,306)
其他開支		(2,059)	(1,317)
利息開支	5	(17,606)	(14,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21	256
除稅前溢利	6	202,408	137,269
所得稅開支	7	(1,229)	(1,024)
年內溢利		201,179	136,24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9	136,2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733	131,218
非控股權益		6,446	5,027
		201,179	136,24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11.00分	8.7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98,602	1,296,3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217,207	206,283
商譽	12	7,572	7,572
無形資產		460	9
於聯營公司投資		5,107	3,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5,524	3,2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4,472	1,5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3,982	3,61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37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943	22,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4,557	6,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5,799	14,240
已抵押存款	22	–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32,997	313,539
流動資產總額		1,301,315	388,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3,212	1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165,800	166,524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7	340,875	242,092
計息銀行貸款	19	87,851	137,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300,577	31,723
應付稅項		2,490	2,899
遞延收入	18	109,112	57,241
流動負債總額		1,019,917	653,970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81,398	(265,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5,870	1,251,99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7	52,449	54,474
遞延收入	18	60,682	35,903
計息銀行貸款	19	370,777	325,000
		<u>483,908</u>	<u>415,3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u>2,291,962</u>	<u>836,6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176,375	—
儲備		<u>2,082,163</u>	<u>812,340</u>
		<u>2,258,538</u>	<u>812,340</u>
非控股權益		<u>33,424</u>	<u>24,278</u>
權益總額		<u>2,291,962</u>	<u>836,6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本集團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分為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外（本集團採用追溯應用法），本集團已確認過渡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如有）。因此，比較數據不會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報告。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乃基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以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描述如下：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733,000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03,000元（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有關款項現在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人民幣14,240,000元的理財產品過往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其中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收益或虧損現在被強制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入賬處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方法，即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金融資產減值更改會計政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少數例外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驟的模型，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能反映實體預期轉讓貨品或服務客戶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益總額、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財務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先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6,566,000元，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96,566,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級別披露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456,244	336,848
寄宿費	54,167	37,412
學校餐廳營運	127,639	92,18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2,483	1,577
收益總額	<u>640,533</u>	<u>468,01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27,639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u>512,89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640,53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校園餐廳營運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餐廳營運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340,875
超過一年	52,449
	<hr/>
	393,324
	<hr/> <hr/>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28年內完成的教學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5,151	–
銀行利息收入	9,886	846
其他服務收入	2,446	9,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02	2,996
租金收入	808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	536
其他	366	455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0,663	14,835
	<hr/> <hr/>	<hr/> <hr/>

5. 利息開支

本集團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3,690	39,880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10(b))	(16,084)	(25,871)
	<u>17,606</u>	<u>14,009</u>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u>6.18-7.13</u>	<u>6.65-10.0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772	54,2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7,711	215,84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59,635	198,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2,748	24,831
福利		32,806	26,204
住房公積金 (界定供款計劃)		12,235	9,47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8	(73,441)	(70,310)
已收補貼		(5,742)	(8,684)
		<u>258,241</u>	<u>180,194</u>
折舊*	10	46,054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4,710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9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	(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
核數師酬金		3,770	1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612	2,859
銀行利息收入		(9,886)	(846)
上市開支		21,134	4,3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02)	(2,996)
外匯收益淨額		(35,151)	-
租金收入		(808)	(723)

*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折舊分別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43,371,000元 (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4,447,000元及人民幣31,948,000元) 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除培訓學校及若干幼兒園外，本集團的學校自成立以來毋須就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來自主管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的確認，若干從事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校將毋須就其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的培訓學校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599	1,0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0	—
	<u>1,229</u>	<u>1,024</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408	137,269
減：本公司所產生的毋須課稅收益	(a)	(15,604)	—
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u>186,804</u>	<u>137,269</u>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		357	—
25%		46,160	34,317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毋須課稅的學校溢利	(b)	(687)	—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1,445	27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630	—
於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	(7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05)	(64)
毋須課稅收入		(357)	—
毋須扣稅開支		280	1,3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472	5,48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229</u>	<u>1,024</u>

附註：

- (a) 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而有關收益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
- (b) 於年內，由於凱星幼兒園的業務範圍屬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鼓勵教育產業的範圍之內，故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67,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6,35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須繳納所得稅人民幣42,3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458,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為人民幣4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26分（相當於約人民幣2.80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無），合共67,7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4,7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21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769,602,74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496,2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資本化發行）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0(c)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223,324	50,288	4,184	14,828	3,685	1,296,309
添置	419	16,675	15,369	11,092	605,091	648,646
出售	-	(283)	-	(16)	-	(29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3,886)	(12,565)	(5,197)	(4,406)	-	(46,0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3,084	2,799	-	-	(215,8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412,941</u>	<u>56,914</u>	<u>14,356</u>	<u>21,498</u>	<u>392,893</u>	<u>1,898,6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444	92,342	22,338	39,292	392,893	2,050,309
累計折舊	(90,503)	(35,428)	(7,982)	(17,794)	-	(151,707)
賬面淨值	<u>1,412,941</u>	<u>56,914</u>	<u>14,356</u>	<u>21,498</u>	<u>392,893</u>	<u>1,898,602</u>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36,958	42,490	1,762	5,091	17,289	1,003,590
添置	213	15,118	4,337	3,243	300,754	323,6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	1,034	188	1,013	-	2,235
出售	-	(164)	(110)	(34)	-	(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0,191)	(8,750)	(1,993)	(1,938)	-	(32,8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344	561	-	7,453	(314,3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1,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1,516,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僅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樓宇。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0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71,000元）（附註5）。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0,923	191,381
年內添置	135,310	23,989
以已收取政府補助抵銷	(119,355)	-
年內攤銷	(4,710)	(4,447)
年末賬面值	222,168	210,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份(附註14)	(4,961)	(4,640)
非即期部份	217,207	206,283

12.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572</u>	<u>7,572</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預算學費，有關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學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u>1,037</u>	<u>903</u>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若干學校學生的款項。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與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17,991	3,576
其他按金	1,498	2,465
預付款項	7,947	2,495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1)	4,961	4,640
應收利息	4,303	-
墊付員工款項	2,706	3,686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2,021
遞延上市開支	-	2,348
其他應收款項	1,704	985
	<u>42,943</u>	<u>22,216</u>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6,967	3,265
保證金 (附註19(a)(ii))	9,567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88,990	-
	<u>365,524</u>	<u>3,265</u>
總計	<u>408,467</u>	<u>25,481</u>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項目為已付關聯方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金額為人民幣59,6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預付款項(附註21(b))。

計入上述結餘的項目中，與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其他按金、應收利息、墊付第三方款項、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均為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按金、應收利息、墊付第三方款項、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作出評估後認為銀行的信用狀況良好，而有關應收款項的年期偏短。就墊付員工款項及租金按金而言，在出現拖欠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就獲取服務或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協商和解以減少損失。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屬於第1階段，而減值撥備獲評估為不重大。

上述款項均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31	8,51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1	7,667
超過6個月	-	14
	<u>13,212</u>	<u>16,1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元的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230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70,688	67,374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45,879	29,5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873	54,500
按金	7,663	6,843
應付利息	280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17	8,000
	<u>165,800</u>	<u>166,524</u>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17.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呈列為遞延收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學費	367,781	277,935
寄宿費	9,360	7,245
餐廳營運費	14,559	10,913
其他	1,624	473
	<u>393,324</u>	<u>296,566</u>
即期部份	340,875	242,092
非即期部份(附註)	52,449	54,474
	<u>393,324</u>	<u>296,566</u>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自投入營運起計30年內取錄西昌市政府所指定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年內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566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42,09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338,850</u>
於年末	<u>393,324</u>

於報告期末概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教學、住宿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收取客戶有關提供教學、住宿及其他服務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93,144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150,091	80,407
撥入損益 (附註6)	(73,441)	(70,310)
於年末	<u>169,794</u>	<u>93,144</u>
即期	109,112	57,241
非即期	60,682	35,903
總計	<u>169,794</u>	<u>93,144</u>

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薪酬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入損益並自與其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19.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有抵押	4.75-7.125	二零一九年	87,851	6.65-9.00	二零一八年	37,300						
			<u>87,851</u>			<u>137,3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7.125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370,777	6.65-9.0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325,000						
			<u>458,628</u>			<u>462,300</u>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二零一八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二零一七年</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幣千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幣千元</td> </tr> </tabl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7,851			137,300						
第二年			91,623			96,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9,154			229,000						
			<u>458,628</u>			<u>462,300</u>						

附註：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a) 下列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628,000元已由宜賓天立學校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9,567,000元作抵押（附註14）；

關聯方的資產（附註21(c)(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已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樓宇已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b)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立教育的54.625%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江天立學校的100%出資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廣元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c)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作質押；
- (v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費用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質押。
- (d) 此外，以下關聯方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附註21(c)(5)），有關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94,300,000元作出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分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0元作出擔保。

2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u>207,5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7,500,000</u>	<u>0.1</u>
相當於約	人民幣 <u>176,375,000元</u>	人民幣0.1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相當於約 港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1	0.1	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0.1	0.1
發行股份 (附註(b))	3,799,999	379,999.90	322,999.90
首次公開發售 (附註(c))	500,000,000	50,000,000	42,500,0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d))	1,496,200,000	149,620,000	127,177,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e))	75,000,000	7,500,000	6,375,000
	<u>2,075,000,000</u>	<u>207,500,000</u>	<u>176,375,000</u>

附註：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及轉讓來自天立教育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的代價。

(c)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2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發行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e)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超額配發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7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85,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98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古藺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藺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南苑建築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15	580
非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4,522	4,665
四川金晨		—	584
神州天宇		—	426
		4,542	5,695
		4,557	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苑建築		59,634	—

附註：

- (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0,000元)。非貿易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免息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就南苑建築將提供的建築服務向南苑建築支付的預付款項外，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南苑建築	300,577	23,489
四川金晨	—	5,694
神州天宇	—	1,116
四川盛眾	—	584
四川天宇智源	—	840
	300,577	31,723

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築	579,265	137,851
四川金晨	—	41,715
神州天宇	—	6,155
	579,265	185,72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後共同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2) 物業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古蘭盛眾	285	289
天立房地產	597	566
	882	855

古蘭盛眾及天立房地產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

(3)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u>567</u>	<u>178</u>

該款項指就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的費用。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宜賓天瑞	<u>-</u>	<u>1,000</u>

出售價格乃經參考上述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後釐定。

(5) 其他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或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有關該等抵押及擔保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有關上述項目(c)(1)及(c)(2)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1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2</u>	<u>105</u>
	<u>1,643</u>	<u>1,135</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583	326,394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268,694	—
— 超過三個月	525,720	15,000
	<u>1,232,997</u>	<u>341,394</u>
減：已就下列事項抵押存款：		
銀行貸款 (附註19(a))	—	15,000
應付票據 (附註15)	—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2,997</u>	<u>313,539</u>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9,357	341,394
港元	823,987	—
美元	139,653	—
	<u>1,232,997</u>	<u>341,39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的業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9,024人，按年增長38.7%（於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20,924人）。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學生升學與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報告年度，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稱為「高考」），約94.4%獲中國大學錄取，及約63.6%獲中國一級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於騰訊迴響中國•2018年度教育盛典中獲頒「2018年綜合實力教育集團」獎項。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一間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10個城市營運中的17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7個高中學段、11個初中學段、12個小學學段及6個幼兒園學段）、12間培訓中心及4間早教中心組成。於報告年度，我們已開辦2所自有K-12學校德陽天立學校及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一間自有培訓中心內江市市中區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以及3所委託K-12學校合江縣天立學校、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綠韻幼兒園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由託管學校轉為自有學校。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進行擴展校務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自有K-12學校	2,004	1,560
自有培訓中心	75	65
總計	2,079	1,625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以對申請人進行評核以及利用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會積極從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富經驗的教師，以擴闊我們的人才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約有29,024名學生入讀我們校網內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年增長38.7%，乃受新開辦學校及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入讀人數增加所帶動。

財務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36.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自有K-12學校	608,371	431,680
自有培訓中心	28,267	33,463
自有早教中心	1,412	1,297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2,483	1,577
總計	640,533	468,017

自有K-12學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學校錄得收益人民幣608.4百萬元，按年增長40.9%，佔本集團報告年度收益的95.0%，主要乃受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營運的自有K-12學校收益及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12,334	1,296 ¹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86,547	62,098
蒼溪天立學校	10,242	1,345
瀘州天立學校	99,892	88,979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36,058	32,089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2,087	1,130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83,379	60,539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83,145	52,999
雅安天立學校	39,576	9,28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134,366	121,923
德陽天立學校	17,659	—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3,086	—
總計	608,371	431,680
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	27	25

1.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有關金額代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收益。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寄宿費

學費及寄宿費乃因應不同市場因素（包括學生申請人數估計）作出調整，並須獲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而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0%。此外，幼兒園的平均學費上調75.7%（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5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30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收取較高學費所致。

下表闡述於報告年度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¹

高中	16.03	14.62
初中	21.67	20.36
小學	21.87	21.54
幼兒園	31.85	18.13

1.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收益總額除以該歷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詳情

我們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及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學生提供培訓服務。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地點	培訓中心	早教中心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性質/(中心數目)
重慶	-	1	學前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特許(1)
廣元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瀘州	5	3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學前教育；英語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1) 二零一三年(1) 二零一四年(2) 二零一七年(4)	自有(4) 委託(2) 特許(2)
內江	2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二零一八年(1)	自有(2)
西昌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宜賓	3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1) 二零一五年(1) 二零一七年(1)	自有(3)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特定學期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開辦一間自有培訓中心內江市市中區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培訓中心錄得收益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33.5百萬元），按年下跌15.5%。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除經營我們自有K-12學校及自有培訓中心外，我們亦為委託K-12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開辦3所委託K-12學校合江縣天立學校、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¹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綠韻幼兒園有限公司。此外，我們向特許早教中心授出可使用我們品牌的許可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重慶市及瀘州市分別擁有1間及2間特許早教中心。於報告年度，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7.5%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增設3所K-12學校所致。

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的展望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作為解決民辦教育不足問題策略的一部份。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高度重視。民辦教育市場（包括基礎教育及培訓）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而蓬勃發展。二孩政策很有可能自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對中國人口產生影響。就學齡人口而言，預期該影響將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顯現。鑒於天立為知名的民辦學校網絡，董事會對我們在民辦教育市場增長下實現可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

擴展計劃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

我們確信，我們對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國內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展望未來，我們將憑藉自身對四川省民辦教育市場的透徹了解、在家長與學生中享有的聲譽以及地方政府對K-12學校的支持，進一步加深我們於四川省二線至三線城市的滲透率。我們亦爭取於不同省份套用我們的集中及標準化K-12學校營運模式成立新K-12學校。我們相信，擴展我們的全國業務對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K-12學校網絡營運商至關重要。

1.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由託管學校轉為自有學校。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就開辦8所K-12學校訂立協議。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前訂立的協議，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學校詳情載列如下。

學校名稱	地點	估計最高學額 (學生入讀人數)	營運性質
成都天立小學	四川省成都市	2,100	自有
成都郫縣天立學校	四川省成都市	2,340	自有
達州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達州市	4,200	自有
東營天立學校	山東省東營市	3,000	自有
湘潭天立國際學校	湖南省湘潭市	5,000	自有
濰坊天立學校	山東省濰坊市	4,170	自有
遵義天立學校	貴州省遵義市	5,000	自有
彝良天立學校	雲南省彝良縣	3,500	自有
周口天立學校	河南省周口市	4,000	自有
保山天立學校	雲南省保山市	4,000	自有
日照天立學校	山東省日照市	3,500	自有
瀘州天立旗艦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5,000	自有
瀘縣天立小學	四川省瀘縣	1,845	委託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中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民辦教育修訂法》。其後，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我們擴展學校網絡，主要受與地方政府共同發展並專注1年級至12年級教育課程(其適用法規相對較學前教育健全)所帶動。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仍未受《民辦教育修訂法草案》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民辦教育修訂法》的事態發展。詳情請參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財政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學費、寄宿費、餐廳營運費及管理及特約經營費。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36.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35.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開辦2所K-12學校，同時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亦有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而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0%。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44.8%，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38.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7.5%，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新增3所K-12學校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208,643	145,293
教學相關成本	21,026	18,021
折舊及攤銷	48,110	36,431
材料消耗	73,772	54,231
公用事業	12,368	9,179
其他	7,564	6,917
總計	371,483	270,072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43.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所致。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16.7%，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32.1%，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2所自有K-12學校。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36.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4.7%，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的自有學校產生額外公用事業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3%，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開辦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維修及租金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報告年度止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率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35.9%。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2.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輕微減少約0.3個百分點，乃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及(iii)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74.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42.1%，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的K-12學校招聘額外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及提高其薪金所致。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4倍，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開支已經全數支付。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至十二月日常經營活動的未償還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9,849	32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989)	(420,2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18,878	8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3,738	(12,1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325,6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277	313,539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七年：不適用）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除稅後 溢利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3,44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3,4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1,478.63百萬港元，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定用途。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校網	60%	887.18	33.80	853.38
償還銀行貸款	30%	443.59	318.56	125.0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86	17.69	130.1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0分（相當於3.26港仙，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5779元等於1.00港元兌換成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付，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5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而股息派付率為29.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經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及已收津貼後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闡述）以留住本集團的高質素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貢獻；(ii)協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負責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不多於7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待經選定參與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根據所授出股份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於六年內悉數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本公司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tljyjt.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合共不多於75,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辦教育修訂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